

#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

##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。现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按国家有关规定下达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；专升本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（含第二年以上）；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

入学第5年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##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

### 第四条 评审机构的设置及职能

#### (一)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

成员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院级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、教师代表

主要职责：全面领导我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、管理和发放工作，讨论和决定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问题，批准年级评审工作组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#### (二)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组长：学生处处长

成员：各学院学生科长、辅导员、资助中心成员、学生代表。

主要职责：具体负责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；审核拟获奖学生的资格，审查各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；受理学生在国家奖学金评定中的举报和投诉事宜；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党支部、党总支委员会及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监督。

#### (三) 国家奖学金学院评议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各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学生科长

成员：思想政治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各班学生民主推选出的学生干部3人、不少于班级总人数10%的学生代表（学生代表为非学生干部）。

主要职责：受理审查学生个人申请，组织民主评议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到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（评选学年的上一学年虽受到纪律处分但已解除，有资格参加评选；如评选学年内还在处分期或者评选学年内解除者，无资者参加评选）。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、积极进取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，综合素质强；

5、作风正派、行为文明、热爱集体、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大学生形象；

6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。申请人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如下：

同年级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，下同），且在学习成绩上没有不及格科目，在平常表现上没有通报批

评及以上的违纪记录。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在前 30%以内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（“特别优秀”解释详见附件 1），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其中，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以教务处提供的加盖有教务处印章的排名为准。结合学习成绩以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排名。综合排名的具体考评办法是综合考评分数为下列各项得分之和，其构成及算法为：

（1）本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占综合评定总分的 80%。

（2）政治面貌上，中国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共青团员分别计 4、3、2、1 分。

（3）担任学生干部，按照校级学生会负责人、校级学生干部、院级学生干部、班级学生干部分别计 5、4、3、2 分（注：同一学年同时任班级、校级干部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记分）。

（4）个人获奖情况加分统计，按照校级、市区、省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分别以 2、3、4、5、6 分作为优秀奖的基本分值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则在基本分值的基础上分别加 3、2、1 分，同一奖项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记分。

（5）团体获奖情况加分统计，按照校级、市区、省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分别以 1、2、3、4、5 分作为三等奖的基本分值，获得一、二等奖的则在基本分值的基础上分别加 2、1 分，同一奖项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记分。（注：团体优秀奖不在加分范围之内，具体详见附件

1 中第五条)

注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，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## 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指标，将评审指标按要求分配到学校，学校根据评审要求按以下评审程序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定：

1、学生本人申请。学生根据评选条件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向学院评议小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2、学院评议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等额或差额选举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，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（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）。公示期满，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3、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审查会议，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，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，投票选出我校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4、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领导小组审查会议，审核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（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教育厅。

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

委员会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,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3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工作组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##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人员统一发放,通过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获资助学生本人社保卡中,不发现金,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代领。

## 第六章 工作要求

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实行差额或等额评审,评审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,严格执行学院、国家有关教育法规,杜绝弄虚作假。对于不遵守有关规定,在评选中出现失察、失职的,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条 评审工作要严肃认真,规范程序,广泛听取意见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后,凡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者,取消其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个学年度的评选,并追回荣誉证书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,并适时修改。

附件:1. 学生“特别优秀”解释

## 2. 综合测评分数统计

成都艺术职业大学

2023年9月25日

